

18-1 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學校名稱：永豐高中國中部

(檢核表請與課程計畫併置於網頁中，並於符合項目欄內勾選)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內容	自評	審查小組		上傳附件
				符合	不符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1-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符合			1-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二、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2-1 描述學校現況與人力資源，含教師與學生人數，各級學生資料以表格呈現，並含括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教育班級	符合			2-1 學校現況
		2-2 盤點分析學校在課程發展的優弱勢條件與可能的機會與威脅，包括以往課程計畫推動經驗、硬體設施、教師條件、學生能力、家長條件、社區文化環境等	符合			2-2 SWOT 分析
	三、課程願景與目標	3-1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符合			3-1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3-2 依據學校課程願景擬定課程目標與發展重點，課程願景、目標、發展重點，具邏輯性與可行性	符合			3-2 學校課程目標與特色
	四、課程架構	4-1 學校作息時間表 (參考資料4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	符合			4-1 學校作息時間表
		4-2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覽表 (參考資料5 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符合			4-2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覽表
	五、課程實施與評鑑	4-3 各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 (參考資料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符合			4-3 課程名稱及學習節數
		4-4 法律規定之性平教育、家庭教育、環境教育三項議題	符合			4-4 法律規定之議題
		4-5 規劃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的課程活動且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	符合			4-5 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	六、各年級領域學習課程目標、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評量	5-1 課程評鑑應包含對課程規劃、教學實踐與學習成效之自我檢核規準 (參考資料6 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符合			5-1 課程評鑑計畫
		5-2 課程評鑑應包含回饋與修正之可行策略	符合			5-2 課程評鑑檢核表
	七、各年級領域學習課程目標、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評量	6-1 各年級教學總進度表	符合			6-1 教學總進度表
		6-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符合課程綱要規定，且能有效促進該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整合之充分機會。	符合			6-2-1 國語文 6-2-2 英語文 6-2-3 數學 6-2-4 社會 6-2-5 自然科學 6-2-6 藝術 6-2-7 綜合活動 6-2-8 科技 6-2-9 健康與體育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內容	自評	審查小組		上傳附件
				符合	不符	
國中特殊類型班級	十一、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節數規劃、教學進度、課程計畫	11-3 體育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安排與課程實施規範相符。 體育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節數以 6 至 8 節為限。	符合			11-3 體育班課程計畫 ☐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11-4 體育班課程，應由體育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經體育發展委員會審查，再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符合			11-4 專項術科課程計畫/教學進度表及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紀錄
	十二、全校行事曆	12-1 完整呈現全學年度學校行事曆(加註家庭教育、交通安全教育)	符合			12-1 全校行事曆
	十三、補課計畫	13-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計畫	符合			13-1 補課計畫
	十四、銜接計畫	14-1 各年級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無			14-1 銜接計畫 ☒ 本校無更換版本 ☐ 本校有更換版本，且另案函報教育局審核
	十五、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15-1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每學年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參考資料 8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符合			15-1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附件	十六、校外人士協助之部定或校訂課程	16-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參考資料 9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符合			16-1 校外人士協助部定或校訂課程表 ☐ 本校無實施 ☒ 本校有實施，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十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	17-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成員符合規定	符合			17-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17-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且有會議紀錄（每學期至少 3 次，每學年至少 6 次）	符合			17-2 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請附 6 次會議紀錄）
		17-3 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在左欄填入通過日期)	
十八、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符合			18-1 課程計畫檢核表（本表核章後掃描 pdf 檔上傳）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名：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